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重選董事	4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4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包括履歷)	9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6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最多為授出此項授權之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執行董事：

張麗娜(主席)

張麗鳴

非執行董事：

李文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楊茲誠

周育仁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6樓1-2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將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並向(iii)閣下提供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至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

* 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會函件

行股本總面值20%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股份；及(ii)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分別發行及購回最多115,248,757股股份及57,624,378股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張麗娜女士、張麗鳴女士、李文光先生、梁景輝先生及周育仁先生將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條，楊茲誠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張麗娜女士、張麗鳴小姐、李文光先生、梁景輝先生、楊茲誠先生及周育仁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由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有權於會上投票且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位或數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且代表不少於會有投票權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 (iv) 一位或數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就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發出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風警告訊號，會議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經有關改期後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推薦建議

概無股東須就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亦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麗娜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刊發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57,624,378.5元，包括576,243,785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如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獲通過，並假設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為止期間內，購回最多57,624,378股股份。

2.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財政狀況比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保留盈利或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市價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最高價 港幣元	每股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至十二月*	-	-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790	0.620
二月	0.670	0.490
三月	0.660	0.500
四月	0.530	0.420
五月	0.440	0.330
六月	0.640	0.385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50	0.485

*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且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故此並無列示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名股東在一間回購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某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一間回購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所有並非由該名股東或該群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將不會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張麗娜，41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除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彼亦為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加拿大畢業後，張麗娜女士回流香港並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中國財務文憑課程。

張麗娜女士為香港一間海上燃料供應公司創始人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新加坡一間海上燃料供應公司創始人兼董事。

根據張麗娜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之服務任期為三年，惟須受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值退任之規定所限。彼有權收取之固定董事袍金為每月港幣5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而本集團公積金供款相當於其每月董事袍金之5%。

張麗娜女士為張靈敏先生(主要股東兼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女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張麗娜女士以張靈敏先生信託代名人身份持有120,068,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麗娜女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有關張麗娜女士之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女士之任何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張麗鳴，3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澳洲墨爾本蒙納士大學，持有藥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一間海上燃料供應公司銷售主管。彼亦為新加坡一間海上燃料供應公司創始人兼董事。

張麗鳴女士為張靈敏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一名高層管理人員)之女兒，亦為張麗娜女士(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胞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麗鳴女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張麗鳴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之服務任期為三年，惟須受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值退任之規定所限。

彼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月港幣5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條件後釐定，連同本集團按相當於彼每月董事袍金5%計算之公積金供款。

概無有關張麗鳴女士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麗鳴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李文光，6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律師資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李先生為陳劉韋律師行(一間於一九八零年成立之香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李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為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翹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為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美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為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為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大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及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之執行董事。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之服務任期為三年，惟須受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值退任之規定所限。彼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條件後釐定。

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之權益。

概無有關李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任何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梁景輝，45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

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彼之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於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畢業，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梁先生現時為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國家證券業者自動報價系統協會(NASDAQ)股票市場上市公司Biostar Pharmaceuticals Inc.之獨立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之服務任期為三年，惟須受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值退任之規定所限。彼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條件後釐定。

梁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之權益。

概無有關梁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先生之任何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楊茲誠，60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中國內地廣州暨南大學畢業，獲取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畢業後隨即加入南洋商業銀行工作，從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彼在南洋商業銀行歷任包括北京代表處代表及首席代表、廣州分行行長、北京分行常務副行長及深圳分行行長。彼擁有豐富的銀行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對於中國內地銀行及金融業尤其熟悉。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之服務任期為三年，惟須受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值退任之規定所限。彼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條件後釐定。

楊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之權益。除上所披露者外，彼之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有關楊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之任何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周育仁，72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之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接受教育。彼於一九七三年加入香港金城銀行，而彼於二零零零年在同一銀行榮休時之最後職位為副經理。彼其後於香港開展新業務，推銷健康產品。彼於銀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尤其是彼於資本融資方面之寶貴經驗以及彼之商業才智將有利於本集團。

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之服務任期為三年，惟須受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值退任之規定所限。彼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條件後釐定。

周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之權益。

概無有關周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之任何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召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董事。
- 三、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來年之核數師。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下文(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並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購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 (乙) 在上文(甲)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購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 僅供識別之用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丙) 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不時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iii)任何債券、購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v)任何當時被採納以便根據有關計劃或安排指定之方式向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甲)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此項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乙)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假設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前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57,624,37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麗娜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6樓1-2室

附註：

1.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就上述之各項決議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已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載有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通函附錄一。
5. 有關願意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娜及張麗鳴，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光，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楊茲誠及周育仁。